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

——对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单位擅自执业的处罚

1	事项类型	(元) (大) (田)				
		行政处罚				
2	基本编码					
3	实施编码					
4	事项名称	主项名称	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			
		子项名称	对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单位擅自执业的处罚			
5	实施主体	平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				
6	实施主体 性质	法定机关				
7	承办机构	平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政医管股、平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				
	咨询及 监督电话	咨询电话	0776—5889148			
8		监督电话	0776—5889136			
9	设定依据	监督电话 0776—589136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(主席令第5号,2009年8月27日修正)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,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、器械,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;给患者造成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【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49号)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,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,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,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【规章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原卫生部令第35号)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,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,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,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;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,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,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;(一)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;(二)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;(三)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;(四)给患者造成伤害;(五)使用假药、劣药蒙骗患者;(六)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;(七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。 【规章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(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4号)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,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,依法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,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			

10	实施对象	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医疗机构
11	行使层级	此事项属于自治区、市、县三级分级管理
12	权限划分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(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5号公布,1999年5月1日施行,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修正施行)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,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、器械,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;给患者造成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2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(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,1994年9月1日施行,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公布施行)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,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,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,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3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,1994年9月1日施行。2006年11月1日卫医发(2006)432号修订施行,2017年2月21日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改,2017年4月1日施行)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,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,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,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: (一)因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;(三)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;(三)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;(三)增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;(四)给患者造成伤害;(五)使用假药、劣药蒙骗患者;(六)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;(七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。 4.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(2012年1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4号公布,2012年4月1日施行,2016年9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修改施行)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,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,依法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,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13	行使内容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(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5号公布,1999年5月1日施行,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修正施行)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,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、器械,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;给患者造成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2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(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,1994

年9月1日施行,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公布施行)第四十 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,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 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,没收非法所得和 药品、器械,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3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公 布,1994年9月1日施行。2006年11月1日卫医发〔2006〕432号修订施行, 2017年2月21日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改,2017年4月1日施行)第七十 七条 对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,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,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,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;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,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,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: (一)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; (二)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; (三)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: (四)给患者造成伤害; (五)使用假药、劣药蒙骗患者; (六)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; (七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。 4.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(2012年1月19日自治区人民 政府令第74号公布,2012年4月1日施行,2016年9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 府令第112号修改施行)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,未取得《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,依法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,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法定办结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,做出处罚决定。因特殊原因,需要延长时间的,报请 14 时限 上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批准。 处罚流程 15 详见附件1 结果名称 16 行政处罚决定书。 运行系统 17 1. 立案阶段责任: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、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、 社会举报的、上级机关交办的、下级机关报请的、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 定条件的案件,予以审查后,确定是否立案,决定不予立案的,不予立案的书 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。 2. 调查阶段责任:案件的调查取证,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,并 责任事项 18 出示有关证件,对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,应当保守秘密。依 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。调查终结后,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。 3. 审查阶段责任: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,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, 予以销案。违法行为轻微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以行政处罚。不属于本 机关管辖的,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。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。

		4 生物及印象 生物 生物 生物 生物 医的 重 中 生物 医
		4. 告知阶段责任: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
		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。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,符合听证条件的,告
		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		。5. 决定阶段责任: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(载明违法事实、处罚的内容
		和依据、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)。
		6. 送达阶段责任: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
		事人。
		7. 执行阶段责任: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,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。
		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,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,归档保存。
		8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
	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有下列情形的,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
	追责情形	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
		1.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;
		2.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;
		3.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,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,致
		使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、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;
		4.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;
		5.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,未移送司法机关的;
19		6.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;
		7.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;
		8.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;
		9. 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,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
		的:
		10.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;
		11.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
		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:
		12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		7 (G. C.
20	备注	

廉政风险点

风险点 数量	表现形式	等级	防控措施	责任人
	1. 受理立案环节: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; 收受好处,徇私舞弊,应 立案不立案;玩忽职守, 不能立案的立案;超越职 权,擅自销案等。	中	严格执行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取缔非法 民间组织暂行办法》等规定。建立 查处案件台账,定期进行检查;严 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、立案的 有关规定办理;严格按照法规程序 进行监督。	立案机构 及科室负 责人案件 承办人
4	2. 调查取证环节: 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; 违反办案程序,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, 执法人员少于两人, 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, 不履行告知、回避义务; 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、收受贿赂, 谋取不正当利益。	高	严格依照《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》等民政法律法规规章办理案件。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;建立问责机制,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。	案件承办 科室负责 人案件承 办人
	3. 审核决定环节:接受他人请求、收受他人好处,网开一面,为违法当事人说情,干扰办案;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;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、假案引起复议、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。没有认真审查案件,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。	高	坚持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,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;严格层级审批制度,认真审核;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,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;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,民政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;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,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。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,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,加强政务公开。	平果县卫生有 青水 为贵 有 条 机 条 件 审 套 人 办 贵 查 人
	4. 送达执行环节:未按规定送达;或者未对相关社会组织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	中	严格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取缔非 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》的规定送达 和执行。	案件承办 科室负责 人案件承 办人

附件1

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——对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单位擅 自执业的处罚流程图

